

教育部简报

〔2018〕 第 59 期

教育部办公厅编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省南京市全面推行“弹性离校”制度

江苏省南京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以开展小学“弹性离校”工作为抓手，着力解决课后“三点半”难题，不断提高教育服务能力，努力增强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通过四年试点探索、两年全面推行，全市小学开展“弹性离校”实现全覆盖、常态化，服务规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管理方式不断优化。

政府扛主责、学校主渠道。2013 年印发《关于试行小学“弹性离校”办法的通知》，在全市 30 多所小学开展“弹性离校”试点，为学生提供放学后免费延时托管服务。2017 年起将小学“弹性离校”列为重点民生实事，在全市小学普遍推行。针对实际需要，从四个方面予以政策保障：一是明确政府主责，市政府将“弹性离校”纳入全市民生幸福建设满意度评价体系，按年度对各区政府进行考核；二是强化经费保障，按

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标准纳入财政预算；三是对参与服务教师及管理人员适当发放工作补贴；四是采取学校自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学校与第三方合办、全权委托第三方举办等多种模式。2017 年 2 月，全市 387 所小学全面开展“弹性离校”工作，90%以上学校采取自办形式，参与学生总数为 5.99 万人，获得社会和家长普遍好评。

打好主动仗，用好主力军。针对社会各方认识不统一、教师参与态度有差异等实际问题，主动做好舆论引导，鼓励广大教师主动参与，为“弹性离校”普遍、持续开展营造良好生态。召开系列座谈对话会，对“弹性离校”公共服务属性、学校责任边界、在职教师权益保障、学生安全责任承担、服务时间合理确定、第三方参与和家长责任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形成《小学“弹性离校”工作 25 问》。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在开学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政策解读和动员部署，并分级建立工作微信群，强化过程性信息沟通。针对社会和家长关心问题，通过新闻媒体主动进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舆论热点，确保政策宣传不滞缓、不走样、零死角。坚持典型引导与底线规范相结合、倡导奉献精神与保护合法权益相结合，切实调动广大教师工作主动性，发挥教师“主力军”作用。通过宣传全国教师志愿服务先进单位事迹，积极树立广大教师支持家长、关爱学生、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引导社会和家长信任、理解和支持教师。强化底线规范，对违反“七个严禁”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记入师德档案并取消三年内

评优评先资格。切实落实教师劳动权益，确保教师和其他服务管理人员工作补贴按时按标准发放到位。

服务弹性化，管理精细化。充分考虑家庭需求差异，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通过提供弹性服务和精细化管理，提高课后服务品质。在服务时间上，把家长接学生时间从下午五点半统一延长至六点，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接走的提供延伸性服务。在服务内容上，除组织集中写作业、看课外书等活动外，一些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成立科技、体育、艺术等兴趣小组，组织开展社团活动。在管理手段上，开发“弹性离校”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在部分学校先行试用，让家长通过移动端即时获取接送信息、了解孩子在校表现等，让学校通过平台进行学生登记、汇总分班、安排教师值班、报名点名、评价学生等。为提高工作实效性，注重奏好“四部曲”：开学前抓宣传保申请，确保每个学生家庭对政策应知尽知，确保每所学校对学生应收尽收；开学时抓视导保启动，市教育局不定期赴各区随机视导，确保各校“弹性离校”按时平稳实施；学期中抓资金保运转，制定《“弹性离校”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强化督促协调，确保市区专项资金按规定时间和标准拨付到校；年底前抓考核保成效，制定《“弹性离校”工作考核指标与办法》，邀请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风监督员组成考核评估组，通过听汇报、查台账、看现场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对各区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民生幸福建设满意度评价和市级专项奖励依据。

工作常态化，效益多元化。从两年全面实施情况看，全市小学“弹性离校”工作普遍开展，实现城乡、学校、年级全覆盖，服务规模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接受服务学生从 2017 年春季近 6 万人，增加到 2018 年秋季 9.6 万人，增幅超过 60%。从管理效能看，市、区两级财政两年共安排专项资金约 7000 万元，按当地一般社会托管成本每月 600 元计算，两年内为群众节省家庭支出超过 9 亿元，优化了支出结构，提升使用效益，使教育提形象、家校促和谐、群众得实惠。从群众感受看，2017 年、2018 年秋季家长总体满意率分别为 93.6%和 95.7%，全市 12 个区中，区域满意率达 90%以上的分别为 10 个和 12 个。南京市社建工委和市统计局委托第三方对 1 万个家庭样本进行的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全市小学“弹性离校”工作考核得分率达 98.8%。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省部共建高校。
有关新闻单位。
教育部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